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7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776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763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體育局辦理「桃園市114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4年8月6日桃體全字第1140011991號函暨本府114年7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40198045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田徑：中原大學田徑場。

2、游泳：中原大學室內游泳池。

3、保齡球：亞運保齡球館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線上報名作業：114年8月11日起至114年9月5日下午4

時止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://sports.taoyuansport.org.tw/>)報名系統完成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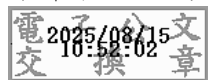
2、紙本上傳作業：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於114年9月7日
（星期四）前上傳報名表及切結書影本至以下收件網
站（網址：<http://114.34.29.91>）之「114 市身障運」
—「上傳夾」內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旨揭活動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
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排代
費用由校內用人費用支應。

四、檢附本案競賽規程及參賽運動員切結書各1份，或至本府體
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）—便民服務—
檔案下載區逕至查閱，餘請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